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煤炭消费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街镇：

为进一步做好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煤炭消费监测工作，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煤炭消费监测工作的函》（见附件1）要求，现就我区规模以下工业煤炭消费检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用煤企业排查。在前期排查工业用煤情况的基础上，请各开发区、各街镇按照对本辖区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进行再排查，包括工业锅炉燃煤、生产原料原煤、职工取暖用煤等，一经发现建立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台账（附件2）。

二、加强用煤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市、区高污染禁燃区要求，对发现的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煤炭消费使用企业，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违反“禁煤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并通报区商委查明用煤来源，实现源头控制，实现全区“零”使用目标。

三、实行用煤企业消费月报告。按照全市完善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煤炭消费情况监测机制的统一要求，各开发区、各街镇进一步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每月8日前将最新情况（附件2）书面报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法规室，邮箱：gxjjnyfgs@tjbh.gov.cn），如无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的，也请

报送。

- 附件：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煤炭消费监测工作的函》
2. 规模以下工业用煤企业台账
3.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关于完善煤炭消费统计监测工作的函



(联系人及方式：韩亚忠；66707662，13163085858)